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2194751.60 元
- 本次诉讼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本次诉讼已完成缴费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赔偿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
-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中央”）与蔡思源、张宏宇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向蔡思源、张宏宇提起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完成缴费，诉讼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

原告：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明

住所地：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

被告一：蔡思源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

被告二：张宏宇

住所地：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

二、起诉方宿迁中央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：

1、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均存在劳动事实，2012年，被告一任职宿迁雨润广场项目总经理。而在此之前，2011年4月7日，被告二任职宿迁前述雨润广场项目财务核算部经理(兼)，被告二一直处理该项目财务岗位的事宜，最终担任该项目建设财务总监。

两被告在担任宿迁雨润广场工程项目建设高管期间，严重失职、故意违反法律规定、不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实施各种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，直接导致原告遭受巨额经济损失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请求

- (1) 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194751.60 元；
- (2) 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50000.00 元；
- (3)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完成缴费，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赔偿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